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 |
| 組織架構簡介 | 12-1-1~12-1-1 |
| 第二章 | |
| 負責災害業務 | 12-1-1~12-1-2 |
| 第三章 | |
|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3~12-1-8 |
| 第四章 | |
| 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9~12-1-11 |
| 第五章 | |
| 臺北市地區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12~12-1-14 |
| 第六章 | |
|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15~12-1-16 |
| 第七章 | |
| 產業復原與產業振興計畫 | 12-1-17~12-1-18 |
| 第八章 | |
| 臺北市工業區工廠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19~12-1-20 |
| 第九章 | |
| 臺北市地區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21~12-1-21 |
| 第十章 | |
| 臺北市市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22~12-1-23 |
| 第十一章 | |
|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 12-1-24~12-1-25 |
| 第十二章 | |
| 動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26~12-1-33 |
| 第十三章 | |
| 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2-1-34~12-1-37 |
| 附件 1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機制 | 12-1-38~12-1-40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執行計畫

第一章 組織架構簡介

產業發展局組織編制設置綜合企劃科、工商服務科、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公用事業科、農業發展科、秘書室、資訊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暨所屬機關：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各業務單位執掌略述如下：

綜合企劃科掌理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綜合管考業務、研究發展、推動為民服務、法制業務、動員防災業務。

工商服務科掌理工業登記與管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商業行政業務之督導、獎勵投資、產業輔導與推動。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掌理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

公用事業科掌理公用事業之督導管理、水電承裝業之管理、地下水權與溫泉資源管理、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

農業發展科掌理農、漁事業、農民團體輔導、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

臺北市商業處掌理商業登記管理、公司登記管理、特定商業管理、違規商業查處、商業輔導、商品標示業務、公平交易業務之協辦、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商業團體輔導等事項。

臺北市市場處掌理市（商）場、攤販攤位集中場之財產營運管理規劃及行銷，傳統零售市場、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批發市場經營督導及營運管理，攤販暨地下街管理之輔導管理，市場發展基金規劃、籌措、舉借及投資業務以及相關建物及設備等工程事項等。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掌理動物之防疫檢驗、動物保護政策規劃擬定及執行、動物收容及動物救援、寵物產業輔導管理及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

另產業發展局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就應變小組任務、應變小組組成、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撤除時機等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如附件一）。

第二章 負責災害業務

一、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及「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0年版）」產業局負責之業務防災執行計畫如下：

- （一）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臺北市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產業復原與產業振興計畫。

- (六) 臺北市工業區工廠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七) 臺北市地區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八) 臺北市市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九)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 (十) 動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十一) 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產業局負責農工水電組，由產業局局長擔任組長，其任務、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任務：加強農工水電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二) 組成：由產業局負責，北水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位配合組成。
- (三) 作業程序：負責農工水電組各相關防救災單位資源掌握、整合、協調及救災支援調度事宜，於災害防會報召開時提出報告，參加作業群長召開之工作討論會議，必要時邀集農工水電組內各防救災相關單位召開工作討論會議。

三、配合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平時測試機制

本市消防局每年規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系統測試」，並配合測試「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於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二上午進行系統測試，演練從系統獲知通報資訊，回復處理情形，並設定「處理中」或「已處理」以管理防救災案件。

第三章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寒害災害之特性

(一)寒害定義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中央氣象局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 (1)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 (2)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 (3)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這時郊區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損害。

(二)寒害特性

農作物部分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將使農作物及人體產生生理改變。低溫會引起熱帶及亞熱帶作物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而低溫會使人體體溫散失，倘超過代償極限或心血管過度收縮使血壓上升，而產生失溫症或血栓相關健康風險，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甚至導致死亡。

二、寒害減災

臺灣北部地區主要於冬季及早春受到大陸冷氣團之影響，而導致季節風與寒流的侵襲，造成作物寒害的發生，輕者對其生理代謝造成抑制，發生嚴重時，則造成生育受阻，產量明顯下降或導致外觀品質劣化。因此，氣象局發布可能發生寒害的相關訊息時，利用對寒害的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並透過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提早防範並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工作要項

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2.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3.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4. 二次災害的防止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透過對農民加強宣導災害的成因、影響及各項預警系統資訊的建立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減少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措施】：

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1) 建立各行政區農作物、畜禽種類數量等資料庫。
- (2) 為利寒害相關資訊及防救資料可即時傳輸及運用，建構與各區公所及本市各級農會通訊傳遞網絡，並建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本市動保處防寒業務窗口連繫資料，若有需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協助支援之緊急事項，則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透過 1999 市民熱線、警察局之 110 勤務指揮中心、消防局之 119 救指中心系統通報並請求支援。

2.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1) 冬季寒冷時節隨時注意天氣變化及中央氣象局發布氣象預報資訊。
- (2) 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3. 減災土地利用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業務推行，建構各行政區農作物、畜禽種類數量等資訊系統以利進行減災之預防、救助。

4.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利用相關防寒設施如：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等方法，以減少寒害所帶來可能之損失。

5.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 (1)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 (2)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救宣導與教育。
- (3)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6.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實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就寒害部分，訂定包括減災、災後救助與補助等制定一套可確實執行與落實應用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7. 二次災害之防止

- (1) 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平時應養成防範寒害之觀念。
- (2) 積極宣導農民注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寒害相關消息，以利災害之預防。
- (3) 持續運用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8. 都市防災規劃

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低溫特報時，通知社會局、衛生局、本市動保處窗口啟動因應措施。

【預期成果】：經綜整本府歷年相關防救災之寶貴經驗後，期能提供寒害之防救工作中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之執行依據。

【辦理機關】：產業發展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

【經費概算】：以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用，無須另編列預算

三、寒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工作要項

檢視各單位業務執掌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寒害防救相關法規，以利擬訂寒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使各單位之業務執掌與寒害防救工作相結合。

【措施】：

1.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 (1)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 (2) 有關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 (3) 有關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 (4) 有關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 (5) 有關災害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宜。
- (6) 有關受災農作物、畜禽處理及補償等相關事項。

2.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寒措施整備

(1) 水稻

避免在寒流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已插秧之田間，田間灌溉水宜較深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2) 果樹

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加強果園覆蓋。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受害之花、果實應行疏花疏果。

本市目前栽植最多之果樹為柑橘，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第175號特刊《柑橘生長與栽培管理》內容，柑橘樹的耐寒力與其組織內醣類含量有正相關，故適當的疏花、疏果，修剪徒長枝條及莖葉，有助於提高組織內的醣類含量而提升耐寒力。

(3) 花卉

一般花卉通用防寒措施為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加強種苗健化管理。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本市冬末至春季特色花卉為白花海芋，集中栽培於陽明山竹子湖地區，主要為冬季生長春季開花，生長適溫為攝氏13-18度，性喜冷涼而較為耐寒，若冬季嚴寒時，可適當減少施肥及進行疏枝疏葉以避免徒長增加耐寒力。

(4) 蔬菜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預估寒流將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5) 特用作物

本市最著名特用作物為茶，分別用以製作木柵鐵觀音及南港包種茶、韻紅紅茶等茶產品，平時可加強肥培管理並注意病蟲害防治，強化茶樹生長勢提高對低溫抵抗力，當有寒害發生之虞時，及時在離茶樹冠面高約 40~90 公分處搭蓋棚架覆蓋 PE 塑膠布、不織布、黑色紗網或撒上薄層稻草提高地溫，防止或減輕茶芽凍害。

寒害發生時，可利用噴霧、灑水防護，水釋放出熱量可緩和土壤、空氣降溫，利於土壤深層熱量向上傳遞和減緩茶樹表面和地面降溫，達到防霜凍的目的，或利用風扇改變微氣候環境，促使空氣流動混合，可增加茶樹周圍的溫度。

(6) 養畜禽業

加強畜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侵襲，避免損失。畜禽應注意畜舍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監測、禦寒及消毒等自衛防疫工作。

3.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加強寒害緊急應變人員動員機制之模擬，以提昇其緊急應變之能力及效率。

4. 演習訓練

(1) 加強宣導農民、農會及相關團體組織對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之操作。

(2) 加強宣導農民對減災設施

(3) 產業局提供相關災時應變手冊，增加農民災時之應變能力

5.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 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執行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2)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寒害緊急應變

災害發生時，依據本局建立之災情通報系統，迅速蒐集、登錄、彙整、統計災害狀況，以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正確研判災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

(一)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後指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工作要項

1.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 資訊蒐集與通訊
3.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4. 緊急動員

(三)對策與措施

【目標】：可立即動員救災並回報災情及加強宣導相關減災措施。

【措施】：

1. 按災害發生區域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結合消防、民政、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災害已達「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時，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4.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由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政，產業發展局配合執行。
5. 中央支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寒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請求中央支援。

【預期成果】：降低本市農業損失及避免人命傷亡。

【辦理機關】：產業發展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光傳播局、區公所）

【經費概算】：以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用，無須另編列預算

五、寒害災後復建

寒害發生後，由各區公所經建課對受損農作物進行勘查及資料建檔，並循農情查報系統將相關災情資料報產業發展局會同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進行抽樣複勘。

(一)工作要項

1. 立即進行寒害災情勘查與管理
2. 寒害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3. 受災證明之核發
4. 災後環境復原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速寒害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 寒害發生後，立即啟動產業發展局災情查報系統蒐集各項災情資訊，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災期持續運用媒體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4. 本市經中央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由各區公所經建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他相關文件，逕洽經辦機構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5. 持續注意各項災情資訊及處理，對受損農作物、畜禽及農業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並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彙報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本市受災程度未達中央認定標準而無法獲得中央現金救助或補助時，產業發展局得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農業資材（肥料、種子等）補助，以協助農民儘速於受損農田進行復耕及復建。

【預期成果】：匯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各相關局處之救災能量以投入救災工作。

【辦理機關】：產業發展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區公所）

【經費概算】：以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用，無須另編列預算

第四章 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前言

依據經濟部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北市政府頒行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計畫，作為執行輸電線路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機關為經濟部。本市地方主管機關為產業發展局，為本市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產業局已強化本府與本市轄區內公用事業平時災害預防準備，除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外，並督導轄區內公用事業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及標準

- (一) 一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即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 二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通知，因電源供應不足，將實施分區輪流停電，並經產業局認定有開設必要者，即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三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5 所以上（含 1 次變電所 P/S、2 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三、通報機制及因應作為

輸電線路災害發生後，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及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值勤人員通報，並依災害情形研判為一級災害規模、二級災害規模者，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產業局報請市長同意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本中心指揮官，由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經產業局人員依蒐集之災情研判為三級災害規模(或未達三級災害規模)之重大停電事故(例如：重要輿情、重要集會公共場所、重點重要設施用戶停電等)，應請台電公司填寫速報表回報本府，並視災情規模派員至現場督導，另由消防局、台電公司等單位進行救災工作，依現場災情狀況劃設(擴大)警戒區，並視需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嗣後於災害情況已控制、設備修復或恢復正常供電，撤除警戒。

註：重點重要設施用戶之範圍詳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概況表。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 8 條訂定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實施。

五、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二次災害，並事先擬訂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 (一) 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 (二) 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辦理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三) 督導台電公司對於輸電線路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規劃與建置。
- (四) 督導台電公司建置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五)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輸電線路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考量耐震能力及補強事項。
- (六) 督導台電公司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 (七) 督導台電公司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八) 督導台電公司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本府主管單位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緊急應變小組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九) 訂定「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做為本市發生重大停電事故災害發生時之執行依據。
- (十) 台電公司與本市各行政區及里長辦公室間已建立溝通機制，平時已建立配電室位置圖、配電室認養人名單(含認養里別、聯絡電話)及各區里長名單(含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傳真號碼)。

六、台電公司災害緊急應變

- (一)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供電事故或緊急事件時，台電公司各區處單位主管應視災情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及規模，按事故種類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標準程序書」內，依災情嚴重性分別訂定搶修人力動員等級(一級、二級)之組別、班別及必要之出勤人數，酌予動員有關人員緊急應變。
- (二) 發生重大停電事故時，台電公司視災情於事故現場或附近成立「現場指揮站」。
- (三) 重大停電事故現場凌亂不堪，桿倒線斷、設備燒毀、感電傷亡等情事，應即派員做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警戒，以防災情持續惡化及二次災害。
- (四) 台電公司依「配電線路事故要點研判搶修作業要點」、「非常災害搶修作業相互支援要點」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標準程序書」辦理搶修復電作業。
- (五) 台電公司對於停電事故或緊急事件之處理，應設置發言人機制，適時向外界說明致歉，並讓外界瞭解處理情形。
- (六) 事故恢復供電(含限電)案件，應依「配電線路事故停電(含限電)致歉處理要點」，向用戶

說明停(供)電原因、並預告復電時間應派專人辦理。

- (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除饋線停/復電資訊上網 (www.taipower.com.tw)供各界查詢外，各項災情資訊亦應速彙報災害應變中心，並力求迅速、正確，避免誤報延誤通報，以確保上網資料正確。

七、災後復原重建

- (一) 災害搶修完畢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或受損情形及需求舉行復原重建會議)，統計分析、災害損失情形，並檢討缺失與對應的改善措施，且進行管控、追蹤以落實執行。
- (二) 針對各任務編組應就災害防救缺失、搶修效率予以檢討評估。
- (三) 災情情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視災情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四)「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擬定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 1.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本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積極強化電業災害防救體系聯繫，並提昇區級災害應變能力。
- 3.積極修訂、檢討及強化各類災害應變之標準作業手冊(SOP)。
- 4.督導台電公司充裕多元化電源、提高供電可靠度。
- 5.督導台電公司降低線路損失，穩定供電品質。
- 6.督導台電公司實施配電饋線自動化，縮減事故恢復供電時間及範圍。

第五章 臺北市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前言

依據經濟部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北市政府頒行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訂定本計畫，作為執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機關為經濟部。本市地方主管機關為產業發展局，為本市健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體系，產業局已強化本府與本市轄區內公用事業平時災害預防準備，除編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外，並督導轄區內公用事業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定義及標準

- (一) 一級災害規模：災害、緊急事故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二) 二級災害規模：災害、緊急事故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三) 三級災害規模：災害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未達 5 人傷亡狀況，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三、通報機制及因應作為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災害發生後，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及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值勤人員通報，並依災害情形研判為一級災害規模、二級災害規模者，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產業局報請市長同意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本中心指揮官，由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經產業局人員依蒐集之災情研判為三級災害規模(或未達三級災害規模)之重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例如：重要輿情報導等)，應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業填寫速報表回報本府，並視災情規模派員至現場督導，另由消防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業等單位進行救災工作，依現場災情狀況劃設(擴大)警戒區，並視需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嗣後於災害情況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查無洩漏，撤除警戒，現場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業恢復原狀。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 8 條訂定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規定實施。

五、公用氣體災害預防

- (一)完善之圖資系統：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7 條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依法應建置管線相關圖資，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並應於當年 3 月底前完成，但新建管線長度累計逾 20 公里者，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更新資料，提報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已建立詳細便捷之資料管理系統(如電腦圖資系統)，除可積極的預先防止事故發生外，並可於意外事故後有利於迅速進行災害防救處理。
- (二)嚴謹之施工作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管線單位施工作業時最容易發生受損意外，另外因挖損腐蝕及接頭鬆脫致日後造成管線洩漏事件亦極為常見，故於平時督導及年度業務檢查時特別提示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注意施工安全及巡查。
- (三)嚴格之檢查：要求並督導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管線特性（如高、中、低壓等）定期作管線洩漏檢測，對防腐蝕設備（如陰極防蝕等）亦應經常維護及檢查；對老舊管線檢查亦應密切掌握狀況及時汰換。
- (四)正確之操作維護：對儲氣槽、整壓站（器）、閥（開關）等輸配氣設備之操作、維護應加強員工訓練避免因疏失或人為破壞釀成事故。
- (五)防災業務計畫及演練：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目前依災害防救法皆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提報經濟部核定，其內容包括緊急應變單位編組、指揮通訊系統名冊建立、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員工教育訓練、協力支援廠商、車輛機具材料等工作皆有詳細規劃，並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逐年更新、修編資料，期望能對天然氣重大災害之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等工作有完善之準備，本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皆擇期辦理年度緊急應變演習(練)及員工教育訓練，邀請相關單位、民眾及天然氣同行觀摩，對於市府消防局及各區公所之災害演習亦全力配合。
- (六)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本府主管單位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六、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緊急應變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當重大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任務。「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及規模，按事故(件)種類及災情嚴重性分別訂定搶修人力動員等級之組別、班別以及必要之出勤人數，並規劃後備人力俾緊急支援應變。
- (二)災害發生時，各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修，以維民生需要。
-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之控制
 - 1.管線設備監控：包括對儲槽、整壓站、高壓幹管等設備作遙控監測，對異常狀況(如壓力異常、流量異常等)自動遮斷。

2.迅速發現事故：建立中央監控及完備管線設備電腦圖資系統，俾於事故發生時能準確地查出其位置及相關資訊。

3.快速修復事故：對於事故應具備快速修復能力(包括自有搶修團隊、機具、材料等)，對於協力廠商及同行等支援力量亦需掌握以備不時之需；為防止災害擴大及有利搶修，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以遮斷閘、區塊閘隔離受損區域以降低事故之影響面，本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除原有之管線隔離閘外，業於91年建置完成供氣區塊化，92年完成書面圖資整備及人員訓練，產業局於97年8月曾對4家公司做不預警區塊應變測試，各公司處理情況皆良好。目前本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區已建置32區塊，每區供應戶五萬戶以下，區塊供氣建置其目標為：(1)有利救災進行並防止二次災害。(2)事故區域迅速可作區塊隔離，降低事故影響範圍及損失。(3)集中人力維修，並可分區塊檢討供氣安全後逐步恢復供氣，縮短事故處理及恢復民生供應時間。

(四)優先對必要之輸儲設備及管線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五)事故現場若凌亂不堪，致險象環生，應即派員赴現場採取必要之警戒及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災情持續惡化。

(六)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事故或緊急事件之處理，當設立「發言人」機制，從正面角度適時向外界說明，同時讓外界瞭解搶救工作之努力與誠意

七、災後復原重建

(一)災害搶修完畢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或受損情形及需求舉行復原重建會議)，統計分析、災害損失情形，並檢討缺失與對應的改善措施，並進行管控、追蹤以落實執行。

(二)針對各任務編組應就災害防救缺失、搶修效率予以檢討評估。

(三)災情情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視災情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四)「重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擬定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抽查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相關自主檢查情形，及各項輸儲設備維護情形。

(二)訂定「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訂定「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

(四)要求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提高檢測頻率、增加管線汰換長度、增加精密檢測儀器。

(五)加強督導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儲氣、輸配氣設備檢查。

(六)督導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對用戶實施定期檢查工作，以提升定檢率。

(七)督導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年度緊急應變演習(練)。

(八)持續對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實施電話抽測。

第六章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對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造成損失，爰訂園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增進園區產業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健全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災後復原體系，期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產業復原與振興，同時並能即時提供企業重建需求。

三、災害特性

為形塑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為本市高科技園區及維持優質之投資環境，本府公布施行之「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公告，已規定基本化學工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機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等危險性工業不得進駐本園區，本園區主電子、資通訊為主力產業，營業型態則以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與高附加價值等知識產業為主，是以，目前內科技園區允許進駐之產業非屬危險性產業，且多數廠商係以辦公室型態方式經營，尚無須比照其他縣市之工業區進行高度監測管制。

又內湖科技園區係本市計畫工業區，與新竹科學園區不同，土地多為私有，園區大樓多由私人企業投資開發。本園區因非由市府投資興建，本府對於園區大樓並無管理權限，有關火災等災害防治部份，均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依現行災害通報程序辦理。

四、災害防備

(一) 園區災害發生種類及權責單位：

1. 火災、風災、爆炸事故—消防局
2. 天然氣、油料管線事故、輸電線路事故—產業局公用事業科
3.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交通事故—交通局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6. 工程意外、水災、震災—工務局
7. 疫災—衛生局
8. 職業災害—勞動局
9. 建築物災害—都市發展局

(二) 因應災害種類，園區災防計畫訂定如下：

1. 災害演習與訓練

由產業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配合各事業管理單位規劃及辦理複合式災害模擬演練，落實整備並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

2. 防災宣導

各事業管理單位規劃辦理防災教育宣傳。

3. 災害應變

災害發生後本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及內湖地區警察單位之管制進行必要宣導，俾以順利搶救避免災情擴大，減輕損失並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五、園區產業復原重建與產業振興

內湖科技園區雖然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工業區，然而多為辦公室型態的企業總部或研究開發中心為主，是關係臺北市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園區。當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常因水電力等維生管線中斷、消費資訊的不對稱及供需不平衡等原因，造成本市直接或間接性損失。因此產業復原重建計畫首重生產力之維持，而在做法上，產業局公用事業科應協調有關電力、電信、維生管線（水、天然氣等）相關單位，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地區復原。

至於產業振興計畫部分，為有效融通及迅速掌握重建急需之資金，產業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應透過本府財政局取得包括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周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降低產業受災戶資金周轉困難，協助企業自立重生。

第七章 產業復原與產業振興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對本市產業造成損失，爰訂產業復原與產業振興計畫，以增進本市產業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健全本市產業災後復原體系，期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產業復原與振興同時，並能即時提供企業重建需求。

三、災害重建特性：

本市產業結構以 2、3 級產業為主，尤以 3 級產業最多，主要行業為金融業及服務業，是本市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結構。當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常因水電力等維生管線中斷、消費資訊的不對稱以及供需不平衡等因素，造成本市產業直接或間接性損失。

四、產業復原重建與產業振興：

(一) 金融措施

為有效融通及迅速掌握產業災後重建龐大資金需求，本府財政單位應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產業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且於必要時得協調本市信用合作社及台北富邦銀行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如提供產業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中央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產業受災戶共渡難關。

(二) 稅賦減免、延遲繳息

為協助受災市民辦理相關稅捐（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及緩徵，本府財政單位應協調由稅捐處主動派員赴災區實地勘查，並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受災清冊，按受災損失情形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輔導受災市民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稅捐之緩徵，以落實便民服務措施。

(三) 行政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本府財政單位應協調稅捐單位協助受災企業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四) 生產力之維持

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五) 嚴密監控物價

為避免部分人士趁機哄抬物價，妨礙產業振興，相關民生必需品管理單位應嚴密監控物價，如發現疑似涉及人為壟斷、聯合漲價、合意哄抬物價或限制轉受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五、經費來源：經常門業務。

第八章 臺北市工業區工廠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對本市工廠造成損失，爰訂災害防救計畫，以增進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健全本市工廠災後復原體系，期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產業復原與振興，同時並能即時提供企業重建需求。

三、災害特性：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第 55 組：「公害嚴重之工業」及第 56 組：「危險性工業」等不得進駐本市工業區，本市已登記工廠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約 1,008 家，其中從事食品製造業 120 家、飲料製造業 6 家、紡織業 20 家、成衣業 51 家、皮革業 8 家、木竹製品製造業 2 家、紙製品製造業 8 家、印刷及資料儲存業 9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2 家、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2 家、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6 家、橡膠製品製造業 7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 40 家、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8 家、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 4 家、金屬製品製造業 123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7 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39 家、電力設備製造業 65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87 家、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9 家、家具製造業 7 家、其他製造業 77 家。有關災害防治部分均由各工廠現行災害通報程序辦理。

本局每年函請台北市工業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各廠區門禁管制、警衛保全、消防設備等安全設施維護，以防範竊盜、破壞、縱火、工安、爆炸等危安狀況；並就爆竹煙火管理部分，函請台北市工業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及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導籲請民眾勇於檢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俾能及早發現予取締，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的發生。

四、應變：

(一)接獲通報查明發生原因及地點後，應立即報陳局長並協調警消或相關單位協助採取救助等因應措施。

(二)通報本局政風室及本府政風室。

五、事後處理：

調查危安程度與損失狀況並做後續處理。

六、災害防備計畫

災害發生種類及權責單位：

(一)火災、風災、爆炸事故—消防局

(二)天然氣、油料管線事故、輸電線路事故—產業局公用事業科

(三)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交通事故—交通局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六)工程意外、水災、震災－工務局

(七)疫災－衛生局

(八)職業災害－勞動局

(九)建築物災害－都市發展局

七、產業重建與產業振興計畫

本市工業區，是關係臺北市經濟發展的主要區域。當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常因水電力等維生管線中斷、消費資訊的不對稱及供需不平衡等原因，造成本市直接或間接性損失。因此產業復原重建計畫首重生產力之維持，而在做法上，本局公用事業科應協調有關電力、電信、維生管線（水、天然氣等）相關單位，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地區復原。

至於產業振興計畫部分，為有效融通及迅速掌握重建急需之資金，本局應透過本府財政局取得包括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周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降低產業受災戶資金周轉困難，協助企業自立重生。

第九章 臺北市地區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或颱風暴雨來襲期間(防汛期間)水、旱災對本市農業造成損失，爰訂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增進本市產業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本市農田水利業務平時係由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轄之瑠公及七星管理處負責轄區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與維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或颱風暴雨來襲期間(防汛期間)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協助聯絡事前防災準備工作，以防範及減輕因颱風、暴雨所衍生的災害。

三、災害特性與防備

(一)計畫工作期間：

全年(防汛期間則自該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計七個月)。

(二)災害防備工作內容：

1.建立轄內水利機關間通報系統。

2.防汛前準備：

(1)確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已成立。

(2)通知各管理處注意防汛期間的安全防護。

3.預警及災情通報機制：

(1)天然災害發生或本市因應風災水災開設應變中心時，各管理處即應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須與臺北市政府保持聯絡並即時回傳相關災情情形及照片，由臺北市政府窗口即時彙報災情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各管理處以不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原則，惟經消防局研判必要時以 EOC 通報系統召集主要關係之管理處實施進駐，並轉達其他管理處有關農田水利相關事宜。

第十章 臺北市市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對本市市集造成損失，爰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訂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應變措施及增進本市市集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健全本市市集災後復原體系，期於災害發生前做好預防災害準備並於災後協助市集重建復原。

三、災害特性：

本市市集主要行業為傳統市場、地下街、批發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災害特性多屬一般天然災害、火災及疫災，當各類災害發生，將造成本市產業直接或間接性損失。

四、災害整備：

(一) 災害發生之權責單位

- 1、公有市(商)場—公有零售市場科
- 2、公有超市暨地下街商場—市場輔導科
- 3、批發市場—批發市場科
- 4、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科
- 5、市場新(改)建工程—工程科

(二) 因應各災害種類，將預防措施訂定如下

- 1、建立防救災通訊系統。
- 2、防災宣導：不定期針對各類災害進行防災、防疫宣導。
- 3、災害演練：每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練。
- 4、災前準備：預期災害來臨時，提前函知所屬提前做好防災準備。
- 5、疫災預防措施：向業者加強宣導自我防護的觀念及醫療救護設備物品之準備。
- 6、災害應變：
 - (1)天災(防汛、颱風)：災害期間發生重大災情，由市場處會同廠商至現場進行緊急搶修。
 - (2)火災：由市場處會同轄區消防局及警察局至現場處理。
 - (3)疫災：通報防檢局等相關單位進行疫災情形確認及回報，並請業主對各業務場所實施必要之消毒及隔離措施。

五、災害復原重建：

(一)天災(防汛、颱風)、火災：

調查市集實際損失情形，對於損壞之設備限期完成修繕。

(二) 疫災：

災後仍定期進行消毒作業，加強環境清潔工作，俾求營業場所人員及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六、民生必需品供應調節：

災害發生前事先購貯產品，於災害發生適時出貨調節且隨時掌握產品供應情形及交易價格並加強零售市場行情查價，以防止零售商哄抬物價。

(一)通報機制及因應作為：

- 1、蒐集災情，掌握第一手訊息
- 2、建立本府對應農委會、防檢局之窗口
- 3、統計針對疫情發生之農漁畜禽等產品之市場供貨情形
- 4、針對疫情發生之農漁畜禽等產品，列管本市所轄市(商)場相關進貨及銷售情形。

(二)購貯計畫：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平日已預為購貯蔬菜，如遇災害緊急需求將實施機動調配，並於缺蔬果期間執行購貯蔬果調節供應計畫採購貯備及機動掌握蔬果計 9,200 公噸。

- 1、長期購貯：馬鈴薯 20 公噸。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招標採購作業，為求穩定馬鈴薯貨源，得經市場處核准後開放以進口貨品來替代國產貨品。
 - 2、短期購貯：除於每年計畫期間俟機與大供應單位配合或委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採滾動式倉貯作業方式，購貯裸賣葉菜、牛蕃茄、山藥、玉米筍、進口甘藍、進口青花苔、胡瓜、花胡瓜、甘藍、進口蘿蔔等品項，每月 30 公噸，總計 180 公噸。
 - 3、緊急採購：依據災害發生與否及市場到貨狀況機動辦理(實施時機依市場處指示辦理)，緊急採購蔬菜，以調節供需。
 - 4、契約獎勵：預計掌握國產甘藍菜 6,000 公噸，當災害發生蔬菜受損，數量短缺，每日蔬菜進貨量低於 1,100 公噸之次日起實施(實施時機依市場處指示辦理)，而高於 1,200 公噸連續二天之次日停止辦理，此期間按基本量之 80%以上之特級及優級國產甘藍，每公斤給與補貼新台幣 1.5 元之獎勵，以契約獎勵供應方式辦理。
 - 5、機動掌握：大白菜、芽菜、竹筍等雜菜 3,000 公噸，供應單位(人)給予優先拍賣。
- (三)本市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面積分別為 698.89 坪及 951.5 坪，租給果菜市場承銷人貯放蔬果之用。預估冷藏庫空間平均蔬果庫存量，蔬果約可儲存 644 公噸。

第十一章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一、計畫緣由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對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產業造成損失，爰訂園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增進園區產業災後重建復原能力。

二、計畫目的

健全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產業災後復原體系，期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產業復原與振興，同時並能即時提供企業重建需求。

三、災害特性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簡稱南軟)係經濟部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軟體中心」，所規劃設置之智慧型工業園區，係由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編訂開發、設置，分二期闢建。一、二期分別於 88、92 年 完工啟用，另南軟三期為臺北市政府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於 97 年啟用，園區產業包括資訊軟體、網路、電腦、電子、資訊、生技醫療器材、數位內容、創意與智慧安全等。惟南港軟體園區並不允許使用製造業使用，且本市已規定基本化學工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機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等危險性工業不得進駐，是以，目前南港軟體園區允許進駐之產業非屬危險性產業，以軟體設計研發為主，且多數廠商係以辦公室型態方式經營，尚無須比照其他縣市之工業區進行高度監測管制。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規劃五樓大樓、二期三棟大樓、三期二棟大樓，園區大樓有關火災等災害防治部份，均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依現行災害通報程序辦理。

四、災害防備計畫

園區災害發生種類及權責單位：

1. 火災、風災、爆炸事故—消防局
2. 天然氣、油料管線事故、輸電線路事故—本局公用事業科
3.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交通事故—交通局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6. 工程意外、水災、震災—工務局
7. 疫災—衛生局
8. 職業災害—勞動局
9. 建築物災害—都市發展局

因應災害種類，園區災防計畫訂定如下：

(一) 災害演習與訓練

由本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配合各事業管理單位規劃及辦理複合式災害模擬演練，

落實整備並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 防災宣導

各事業管理單位規劃辦理防災教育宣傳。

(三) 災害應變

災害發生後本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及南港地區警察單位之管制進行必要宣導，俾以順利搶救避免災情擴大，減輕損失並迅速恢復正常運作。

五、產業重建與振興

南港軟體園區屬為辦公室型態的企業總部或研究開發中心為主，是關係臺北市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園區。當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常因水電力等維生管線中斷、消費資訊的不對稱及供需不平衡等原因，造成本市直接或間接性損失。因此產業復原重建計畫首重生產力之維持，而在做法上，本局公用事業科應協調有關電力、電信、維生管線（水、天然氣等）相關單位，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地區復原。

至於產業振興計畫部分，為有效融通及迅速掌握重建急需之資金，本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應透過本府財政局取得包括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周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降低產業受災戶資金周轉困難，協助企業自立重生。

第十二章 動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動物疫災之特性

重要動物疫病有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感染症、非 O 型口蹄疫、非洲豬瘟及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入侵，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豬價慘跌損失等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臺北市飼養戶產業規模遠小於中南部畜牧養殖場，迄今未有口蹄疫疫情，惟仍須戒慎恐懼，落實防疫政策以防堵疫情發生。

情境（規模）設定：

(一)外縣市飼養之家禽經運禽車載至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現場禽隻狀況無異常，本處採樣後送檢。1 週後檢驗結果顯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但該批禽隻已宰殺流入市面，部份為本市養禽戶購入飼養。2 週後本市 1 養禽戶通報禽隻出現異常死亡現象，隨後其鄰近養禽戶亦出現禽隻異常死亡問題，經通報本處檢驗結果均為同型禽流感病毒，後疫情擴散至本市各養禽戶。

(二)鄰近關渡自然保留區之養禽戶通報禽隻出現異常死亡現象，本處採樣後送檢，1 週後檢驗結果顯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隨後其鄰近養禽戶亦出現相同禽隻異常死亡情形，經通報本處檢驗結果均為同型禽流感病毒，隨野鳥攜帶散布而造成疫情有擴散趨勢。

二、動物疫災減災計畫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動物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對畜產品生產、民眾衛生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對疫情進行長期並即時的調查分析，擬定適當的防疫措施。

(一) 工作要項

1. 規劃動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1)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2) 執行動物疫病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3)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4) 協助民眾建立動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2. 建構防災之飼養場所

(1) 加強動物飼養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物疫災潛勢。

(2)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3.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1) 依以往之動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2) 規劃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4.動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1) 防災意識之提升：蒐集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動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a.針對動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b.動保處、教育局、衛生局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c.加強從業人員動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物疫災之發生。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觀傳局、財政局、民政局、主計處及各區公所）

三、動物疫災整備計畫

檢視各單位業務執掌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動物防疫法規，以利擬訂動物防疫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一) 工作要項

1.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1)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2) 有關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3) 有關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4) 有關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5) 有關災害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宜。

(6) 有關畜產品處理等相關事項。

2.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1) 建立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2) 主動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3) 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動物疫病通報，並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3.防疫物資設備及人力之整備

(1) 針對動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

疫物資。

(2) 規劃儲備動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生物資材。

(3) 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4) 提升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5) 協助提升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4. 災害防救之演練及訓練

(1)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5. 溝通機制建立

(1) 適時發布動物疫災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

(2) 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策略。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

四、動物疫災應變計畫

災害發生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立之動物防疫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系統，迅速蒐集、登錄、彙整、統計災害狀況，以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正確研判災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

(一) 工作要項

1. 動物災情蒐集、通報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保處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

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動保處報告。

(3) 動保處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應即層報農委會。並於有迅速蔓延之虞時，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 災害初期處理

(1) 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物疫災場所，視疫災影響範圍移動管制、採樣送驗，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並快速清運汙染動物疫病病原體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2) 進行疫病檢驗，發布動物疫災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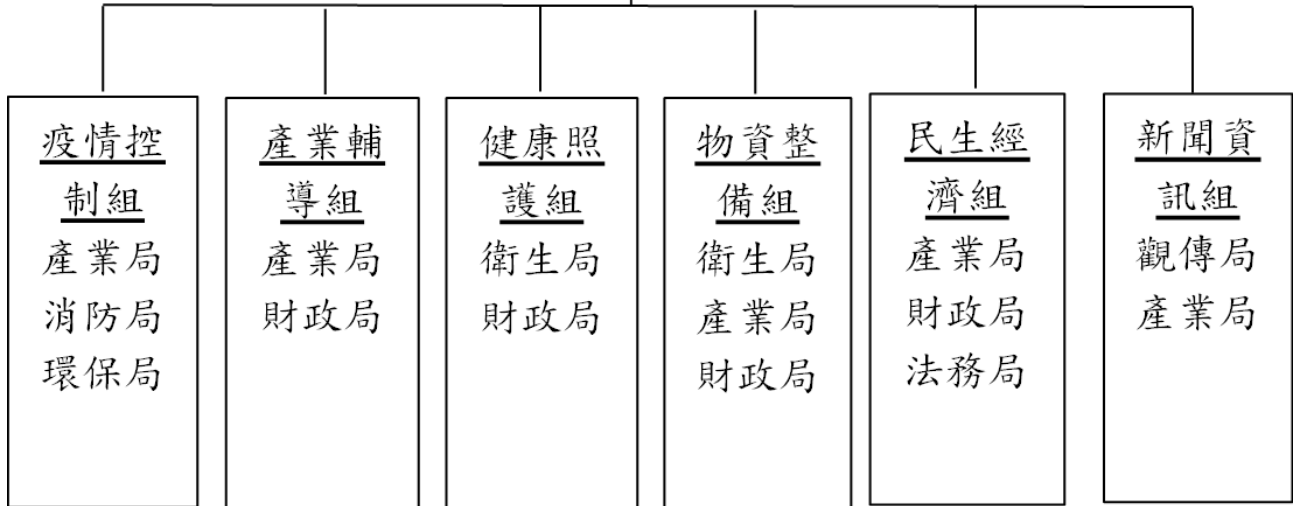
3.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1) 中央成立動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物疫災防救措施。

(2)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參考組織架構及分工如附圖，其各分組之任務如下：

- a. 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b. 產業輔導組：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以及協助動物產品行銷等事宜。
- c. 健康照護組：確保民眾食品安全，防杜罹病動物或藥物殘留超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d. 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 e. 民生經濟組：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 f. 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動物疫災
災害應變中心



4.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1) 災情資訊蒐集、分析，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2) 災害控制

- a.辦理發生動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 b.必要時請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c.環保局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d.警察局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3) 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a.視災害規模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b.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c.應掌握動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4) 受災民眾與業者之救助及服務

- a.辦理受災民眾損失補償及受災民眾及業者之融資、貸款協助。
- b.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分區提供服務與諮詢，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物生產體系，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5) 民健康維護

- a.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b.透過既有之跨局處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c.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d.督導動物養殖場之衛生安全檢查，防杜罹病動物流入市場。

(6) 物資調度支援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 b.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支援，必要時

可請外縣市協助境外物資支援。

(7) 民生經濟穩定

- a.辦理動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b.防止動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8) 疫情資訊之提供

- a.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b.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c.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動物疫情，應報請農委會通報 OIE 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5.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1) 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2) 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財政局、法務局、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

五、動物疫災復建計畫

動物疫災發生後，透過動物防疫人員以及產業局會同各區公所經建課、農會等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由各區公所經建課及動保處對受損畜產品進行勘查。

(一) 工作要項

1.災情調查

動物疫災發生後，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得請農委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

2.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應考量疫病特性、災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3.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a.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 b.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疫病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4.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1)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 (2)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對受災之勞動者，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
- (3)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4)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5.產業經濟重建

- a.視需要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後動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 b.視災害需要請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c.規劃廣宣，恢復消費者對產品採購之信心。
- d.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 e.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具高生物安全等級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6.心理衛生復健

- (1)衛生局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 (2)衛生局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7.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參與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並統一彙整、陳報。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衛生局、財政局、勞動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

第十三章 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植物疫災之特性

一旦本市未曾發生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本市既有重要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將對本市農業產業影響很大，造成本市農民經濟衝擊，農業生產環境惡化。

情境（規模）設定：經中央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國內已出現嚴重之植物疫情發生，鄰近本市之縣市發生農作物植物疫害情形嚴重，致本市部分農作物疑似出現感染，經請求農業試驗單位或專家協助確認，為防止及控制植物疫情持續擴散。

二、植物疫災減災計畫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一)工作要項

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2. 建立各行政區農作物種類數量等資料庫。
3. 為利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即時傳輸及運用，建構與各區公所及農會等通訊傳遞網絡，掌握災情資訊。

(二)對策與措施

1.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1)執行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 (2)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2. 減災土地利用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業務推行，建構各行政區農作物種類數量等資訊系統以利進行減災之預防、救助。
3.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利用相關病蟲害防護設施如：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等方法，以減少植物防疫所帶來可能之損失。
4.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 (1)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及觀念之形成。
 - (2)透過農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植物防疫防救宣導與教育。
 - (3)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研發推廣之各項植物防疫技術運用。
5.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實行細則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法令就植物防疫部分，訂定包括減災、災後救助與補助等制定一套可確實執行與落實應用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6. 二次災害之防止

- (1) 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平時應養成防範植物防疫之觀念。
- (2) 積極宣導農民注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植物防疫相關消息，以利災害之預防。
- (3) 持續運用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8. 都市防災規劃

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區公所）

三、植物疫災整備計畫

(一) 工作要項

檢視各單位業務執掌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植物防疫防救相關法規，以利擬訂植物防疫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1.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2. 有關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3. 有關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4. 有關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5. 有關災害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宜。
6. 有關受災農作物處理等相關事項。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植物防疫措施整備

1.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本市各項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針對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防治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3. 應變人力整備

提升第一線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並規劃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四)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 建立植物防疫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加強植物防疫緊急應變人員動員機制之模擬,以提昇其緊急應變之能力及效率。

(五)演習訓練

1. 加強宣導農民、農會及相關團體組織對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之操作。
2. 加強宣導農民對減災設施。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 依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執行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2.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區公所）

四、植物疫災應變計畫

災害發生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之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系統,迅速蒐集、登錄、彙整、統計災害狀況,以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正確研判災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

(一)開設時機：經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必要並開設中央級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開設地方級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環保局、後指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工作要項

1. 按災害發生區域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結合消防、民政、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災害防救。
2. 因植物疫害來襲造成農作物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災害已達「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時,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4.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由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政,產業局配合執行。
5. 中央支援：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求中央支援。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光傳播局、

區公所)

五、植物疫災復建計畫

植物防疫發生後，透過疫情調查員以及由產業局會同各區公所經建課、農會、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由各區公所經建課對受損農作物進行勘查，並循農情查報系統將相關災情資料報產業局會同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進行抽樣複勘。

(一)工作要項

1. 植物防疫發生後，立即啟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植物疫情資訊網蒐集災情資訊，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災害防救指揮調度命令。
2. 將發生植物疫災之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動員相關機關辦理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災期持續運用媒體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4. 本市經中央公告核定得辦理受災民眾及業者之融資、貸款後，由各區公所經建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他相關文件，逕洽經辦機構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5. 持續注意各項災情資訊及處理，對受損農作物進行勘查與鑑定，並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彙報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本市受災程度未達中央認定標準而無法獲得中央現金救助或補助時，產業局得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農業資材（肥料、種子等）補助，以協助農民儘速於受損農田進行復耕及復建。

【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區公所）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機制

110 年 5 月 10 日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設置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爰訂定本運作機制。
- 二、應變小組任務：
- (一)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搶修調度支援及早災、疫災、寒害應變事項。
 - (二) 督導農田水利及山林工礦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事項。
 - (三) 調查農田水利及山林工礦漁畜等災害損失與善後處理事項。
 - (四) 救災物資(糧食蔬菜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 (五) 督導瓦斯事業單位辦理搶救事項。
 - (六) 協助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處理事項。
 - (七) 辦理動物災情查報彙整，督導協助畜牧場消毒防疫及災區動物疾病之監控調查事項。
 - (八) 支援災害應變中心農工水電組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及其他有關本局業務權責事項。
- 三、應變小組組成：
- 本小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三人，並依相關功能編制分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指揮官一人，由局長兼任，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輪值，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
 - (三) 工商服務組：
 1. 工商服務科及科產中心各自派員輪值。
 2. 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主管業務災害之災情蒐集、彙整、通報、現勘查證、督導災害搶救等緊急處理事項。
 3. 辦理災情傳遞系統內主管案件之處理及填報。
 - (四) 農田水利組：
 1. 農業發展科派員輪值。
 2. 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農田水利等主管業務災害之災情蒐集、彙整、通報、現勘查證、督導災害搶救等緊急處理事項。
 3. 辦理並督導所屬單位處理災情傳遞系統內主管案件之填報作業。
 - (五) 公用事業組：
 1. 公用事業科派員輪值。

2. 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民生管線等主管業務災害之災情蒐集、彙整、通報、現勘查證、督導災害搶救等緊急處理事項。
3. 辦理並督導所屬單位處理災情傳遞系統內主管案件之填報作業。

(六) 市場組：

1. 市場處派員輪值。
2. 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糧食蔬果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災情蒐集、彙整、通報等事項。
3. 辦理災情傳遞系統內主管案件之處理及填報。

(七) 動保組：

1. 動物保護處派員輪值。
2. 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動物疫災及轄管廳舍等之災情蒐集、彙整、通報及應變等事項。
3. 辦理災情傳遞系統內主管案件之處理及填報。

(八) 幕僚作業組：

1. 綜合企劃科派員輪值；彙製農工水電組之防災會報資料、災情彙整及各類災害檢核表彙整上傳。
2. 秘書室負責輪值人員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九)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編組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成立時機：

開設時機：「配合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同步開設，二級開設除颱風災害配合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同步開設外，其餘災害二級暫不開設俟需要時再彈性開設。」

(一) 進駐地點及人員：

本小組各分組設於各業務單位並由各業務單位輪派人員進駐，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或科室主管視狀況增派人力。

(二) 輪值時間：

本小組：採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小時(每日九時及二十一時交接)，開設首班值勤人員執勤時間未滿2小時，則繼續執勤至下一班交接時間。

五、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成立後，由幕僚作業組通知各分組輪值人員依規定進駐。
- (二) 本小組開設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得視狀況召集各分組召開防救災會報，瞭解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災情狀況，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分組進駐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

填報相關災情資料交幕僚作業組彙整，提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運用，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四）各分組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理措施，並隨時查看「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之有關災害情形，並將辦理情形登載至系統中。
- （五）各業務單位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派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
- （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撤除後，為繼續追蹤管制，各業務單位應就權管災害檢討其致災原因，並提出因應之道，有關各項災害復原重建進度，應依規定輸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
- （七）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更新災情傳遞系統辦理情形，並至全案處理完畢為止。

六、撤除時機：

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撤除後，本小組併同撤除。

七、本運作機制採滾動式修正方式動態調整因應。